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10月26日召开

本报19日讯(黑龙江日报全媒体记者 闻紫谦)19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六十次主任会议。会议决定,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10月26日至29日上午在哈尔滨召开。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胡亚枫主持会议;副主任宋希斌、谷振春、范宏,秘书长宋宏伟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题有关情况的汇报,确定的议题是: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黑龙江省促进旅游业发展条例(草案)》《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草案)》《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修正案(草案)》《黑龙江省计量条例修正案(草案)》《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草案)》《黑龙江省耕地保护条例(修订草案)》《黑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审议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和《黑龙江省绿色食品管理条例》的议案;审查《哈尔滨市房地产经纪管理条例》《哈尔滨市东北抗联文化保护传承条例》《鸡西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条例》《鹤岗市农村人居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黑河市寒区试车产业服务条例》。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议题还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黑龙江省消防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全省文物考古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黑土地保护情况的报告,关于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2020年度全省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建议议题还有:审议省人大相关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关于制定〈黑龙江省调解条例〉的议案》等16个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审议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省人大工委、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有关人事任免议案等。

主任会议还听取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安排及准备情况的汇报等。

会议要求,日前,中央召开了人大工作会议,这在党的历史上、人大工作历史上还是首次,要深入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好会议精神,要组织好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干部结合工作实际,加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学习,做好学习体会交流。要组织好各级人大代表专题培训,把会议精神学习培训纳入代表工作计划,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宣传好人大代表学习贯彻会议精神的情况。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同志,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会议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

本报讯(黑龙江日报全媒体记者 闻紫谦)日前,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胡亚枫主持会议并讲话;党组成员、副主任宋希斌、李显刚、范宏,党组成员、秘书长宋宏伟出席会议。副主任谷振春列席会议。

大家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明确提出了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重点举措,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丰富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内涵、理论内涵、实践内涵,是一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光辉、充满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的纲领性文献。

会议强调,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和准确把握精神实质。

质、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要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在党的领导下履行职权、开展工作。要按照“六个必须”的要求,进一步增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制度自信,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高质量立法,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全面加强人大自身建设,努力把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建成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要成立工作专班,积极协助省委做好适时召开人大工作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

下一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将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进一步深入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全面建设现代化新龙江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随着现场指挥人员的一声令下,挖掘机引擎响起隆隆的轰鸣声,在铁臂挥舞掘土之下,一栋栋违法建筑应声倒地……19日,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镇东明村南部(青海路北侧与哈双北路合围区域)17万平方米违建群被依法拆除。

“违法建筑不仅有损城市形象、侵占公众利益,而且影响社会安定,从创建文明城市、打造美丽乡村、维护社会秩序、维护公平正义的角度来说,非治不可,势在必行。对于违法建筑,道里区始终坚持‘零容忍’态度,做到应拆尽拆,还百姓宜居空间。”道里区区长董继文的话掷地有声。

据了解,19日拆违行动不仅标志着哈尔滨市道里区再次啃下“违建硬骨头”,也同时刷新省内拆违面积最大纪录。

19日8时许,记者在现场看到,千余名执法人员已经集结完毕,车辆、设备等也已全部到位。“这里就是今天要拆除的违建,是我们近年来拆除最为密集、面积

省林草局推进生态经济林建设

本报19日讯(黑龙江日报全媒体记者 唐海兵)19日,省林草局生态经济林建设现场推进会议在庆安国有林场管理局召开。与会人员先后参观了庆安国有林场管理局新立林场红松坚果基地,金沟林场红松红豆杉混交林基地、刺五加改培基地,防火阻隔经济带基地及新青山林场沙棘经济林基地。

会议指出,各地要在保护和恢复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林草资源禀赋,因地制宜营造北方特色生态经济

林,实施林下立体复合经营,提升林草经济产出效率。引领广大林区职工发展生态经济林建设,参与市场竞争,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努力实现经济林产品价值最大化。

下一步,省林草局将建设一批高标准、高质量的生态经济林示范基地,吸引一批以森林绿色食品加工为主的龙头企业,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林区经济转型发展,促进林业职工和林农稳定增收,实现“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为全省大规模发展生态经济林提供样板。

唯有大力营造创新创业环境,才能不断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按照“孵化一批、创办一批、引进一批、转型一批,提升一批”的思路,南岗区相继制定出台了《南岗区促进产业发展扶持措施》《南岗区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实施方案》“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方案》《南岗区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南岗区服务企业包保工作方案》等方案措施,通过持续投入资金扶持创新创业项目、推行“一企一策”精准破解创新创业痛点堵点,推出“首席服务员”制度提供全流程一对

服务等举措,助力益生菌康益生菌、威科赛思生物疫苗等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功入驻南岗高科技产业园区;新中新华科、紫软科技、芯明天、精方电力、上洋包装等5个企业成功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哈尔滨宇龙自动化有限公司和黑龙江德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功被认定为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创新之道,唯在得人。南岗区立足丰富的科教及人才资源优势,通过政策导引,环境培育,推动创新创业要素聚合裂变,让更多人才“种子”沐浴“阳光雨露”,扎根南岗这片创新“沃土”。

2021年上半年,南岗区完成职业技能培训3.1万人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6566人、失业人员再就业3471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430人。

在为高层次人才及家属提供健康医疗、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全方位定制化服务基础上,南岗区正在谋划建设南岗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作为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二级子园,预计建成后

□黑龙江日报全媒体记者 孙海颖 王彦 赵一诺 黑龙江日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李成苗 杨慧煊

来自省政府新闻办“黑龙江省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暨高位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的报道

我省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标准提至1350元

19日,省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黑龙江省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暨高位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省民政厅二级巡视员杨晓光、省法

院副院长靳岩、省教育厅副厅长董成、团省委二级巡视员王江涛,就全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提标、扩面”情况、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整治学前过早课程教育和关爱贫困、留守儿童等方面回答了记者提问。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政府重点保障

近日,省民政厅与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关于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指导标准的通知》,将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儿童的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15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750元,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11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350元,新标准从2021年1月起执行。

据省民政厅二级巡视员杨晓光介绍,我省在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方面高标准完成了“提标”任务。与2019年相比,此次机构和散居孤儿指标幅度分别达到12.9%和17.4%,指标后,我省机构养育孤儿保障标准和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标准,在全国分别位列第13位和第10位。同时,我省还提出“孤儿生活费不以低保家庭收入核算”“已享受保障的儿童18岁后连续在普通高中、职高,普通高等教育大专、本科就读的可持续保障”“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同等待遇”等一系列政策规定,最大限度保障孤儿权益。此外,我省从今年6月起,全面实施了孤儿生活费申请“跨省通办”业务,具有我省户籍的儿童可以在全国任何地区提出保障申请,在我省生活的外省户籍儿童也可通过我省向户籍地提出申请,最大化方便了群众办事。

制度化推进了“扩面”任务。《黑龙江省关于进一步强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于今年6月1日起施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群体是继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之后,纳入政府重点保障的第三类特殊儿童群体,与孤儿享受同等的基本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保障等相关救助政策,保障水平处于全国前列。在《实施意见》中,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界定和认定做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要强化基本生活保障、加强医疗康复保障、完善教育救助保障、督促落实监护责任等四项保障举措。同时,还创新开展孤残儿童“认亲助养”活动,并高位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现了省、市、县三级政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全覆盖。

全省80家少年法庭合力保障未成年人司法权益

省法院副院长靳岩介绍,今年5月25日,省法院设立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统筹全省法院未成年人审判指导工作,7月6日,全省79家法院和1个人民法庭举行少年法庭集中挂牌、揭牌仪式,正式确立了未成年人审判组织和队

伍专业化构架。

2018年以来,全省法院一审审结涉及未成年人的抚养纠纷案件5719件5962人,继承纠纷案件1475件1603人,监护权纠纷和收养关系纠纷案件19件20人,涉及未成年人行政案件112件123人,实现未成年人权益全方

位的保护。

全省法院加强与检察、公安、民政、妇联等部门协作配合,延伸审判职能,形成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合力,通过判前、判中、判后进行道德法治、服判教育,感化、挽救失足未成年人。

专项行动治理“小学化”学前教育

省教育厅副厅长董成表示,省教育厅严格按照“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对学龄前未成年人进行小学课程教育”规定要求,坚决防止和纠正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对学龄前儿童进行小学课程教育的行为。

全面开展幼儿园科学保教专项

幼小科学衔接工作,小学一年级全面实行“零起点”教学,降低幼小衔接坡度,实现幼小科学衔接、双向衔接,有效对接;全面开展家校共育专项行动,使家长真正成为幼儿园乃至整个基础教育改革的坚定支持者、协作者和推动者;全面开展“小学化”专项治理行动,坚决禁止幼儿园提前教授小学课程内容,纠正“小学化”教育方式,治理“小学化”教育环境,解决教师资质和能力不合格问题。

全面开展“小学化”专项治理行动,坚决禁止幼儿园提前教授小

学课程内容,纠正“小学化”教育方式,治理“小学化”教育环境,解决教师资质和能力不合格问题。同时,依法严管校外培训机构以各种名义针对学龄前儿童开展的“小学化培训”。通过明察暗访、联合执法,对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小学课程培训进行专项整治。

关爱贫困留守儿童群体

团省委二级巡视员王江涛介绍了我省各级团组织为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所做的积极努力。

由团省委、省青基会发起实施的希望工程,截至2020年,累计为26.8万名家庭困难孩子带去党和社会各界的温暖关怀,有力保障了贫困儿童的受教育权。全省团组织援建希望小学759所,培训乡村骨干教师6110名,让30多万名乡

村学生走进了安全、宽敞、明亮的校园。希望工程创新升级希望小学,推出希望工程快乐系列,援建快乐体育园地、音乐教室、美术教室、图书室、计算机室等配套设施。2021年,启动实施“希望小屋”项目,给乡村学校配备电脑及视频设备以及音、体、美、劳教辅用具,协助改善贫困地区的办学条件和教学环境。

哈尔滨市道里区啃下“硬骨头”

占地17万平方米违建群被拆除

□文/摄 孙姬 吕建军
黑龙江日报全媒体记者 马智博

随着现场指挥人员的一声令下,挖掘机引擎响起隆隆的轰鸣声,在铁臂挥舞掘土之下,一栋栋违法建筑应声倒地……19日,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发镇东明村南部(青海路北侧与哈双北路合围区域)17万平方米违建群被依法拆除。

“违法建筑不仅有损城市形象、侵占公众利益,而且影响社会安定,从创建文明城市、打造美丽乡村、维护社会秩序、维护公平正义的角度来说,非治不可,势在必行。对于违法建筑,道里区始终坚持‘零容忍’态度,做到应拆尽拆,还百姓宜居空间。”道里区区长董继文的话掷地有声。

据了解,19日拆违行动不仅标志着哈

尔滨市道里区再次啃下“违建硬骨头”,也同时刷新省内拆违面积最大纪录。

19日8时许,记者在现场看到,千余名执法人员已经集结完毕,车辆、设备等也已全部到位。

“这里就是今天要拆除的违建,是我们近年来拆除最为密集、面积



最大的违法建筑群。”指着不远处的几栋

房屋,道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人蒋景会告诉记者,在获取新发镇东明村存在大量安全隐患房屋的信息后,该局立即对该区域履行了缜密的调查、取证、比对、审核等程序,核查确认该村存在安全隐患违法建设共计93处,面积约17万平

方

米。面对情况复杂多样、面积如此之大的违法建筑群,道里区集中最精锐的力量打响拆违攻坚战。区委区政府迅速成立东明村拆违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坐镇指挥,新发镇政府、执法、司法、城管、财政、公安、宣传、规

划、信访、征地等17个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同轴运转,合力攻坚。

“针对拆违任务重、问题多,利益交织,存在不可预见性等实际情况,专班始终以法律法规条例及相关政策性文件为依据,充分调研,做细方案,保证拆违程序合法合规,彻底遏制此类违法建设和非法占用(取得)土地行为。”蒋景会说。

为确保拆违行动蹄疾步稳,拆除前道里区严密排查每一个点位、每一处违建,针对不同情况,采取先易后难的方法,倒排时间,制定拆违计划表,逐一落实稳控措施。

拆除前期依法下发公告,同时抽调10个工作组对该违法建筑群涉及居民进行逐户讲法规、明利害,实现自拆、助拆69处,面积近11万平方米。在当日拆除过程中,公证部门实施现场公证,对拆除进行全程摄像。对于拆除后的垃圾,相关部门立即进行清运保证周边秩序。

据了解,拆除工作预计于10月22日全部结束。

违法建筑拆除现场。

厚植精益创业热土 绘就创新发展新篇

哈尔滨市南岗区聚力建设科技创新服务全生态系统为“十四五”发展赋能

□柏凡露

黑龙江日报全媒体记者 邢汉夫

造“精益创业集聚区”“高端要素创新区”“区校合作示范区”及“东北亚科创引擎区”,为“十四五”经济发展赋能。

据统计,目前,南岗区各类创新创业载体数量已由2015年的17个增加到64个,孵化总面积60万平方米,在孵企业1200余户,数量和体量约占哈尔滨市的三分之一。与此同时,全区拥有科技型企业2700余家,其中,科技部平台备案企业616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家。

唯有大力营造创新创业环境,才能不

断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按照“孵化一批、创办一批、引进一批、转型一批,提升一批”的思路,南岗区相继制定出台了《南岗区促进产业发展扶持措施》《南岗区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实施方案》“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方案》《南岗区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南岗区服务企业包保工作方案》等方案措

施,通过持续投入资金扶持创新创业项目、推行“一企一策”精准破解创新创业痛点堵点,推出“首席服务员”制度提供全流程一对

服务等举措,助力益生菌康益生菌、威科赛思生物疫苗等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功入驻南岗高科技产业园区;新中新华

科、紫软科技、芯明天、精方电力、上洋包装等5个企业成功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哈尔滨宇龙自动化有限公司和黑龙江德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功被认定为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创新之道,唯在得人。南岗区立足丰富的科教及人才资源优势,通过政策导引,环境培育,推动创新创业要素聚合裂变,让更多人才“种子”沐浴“阳光雨露”,扎根南岗这片创新“沃土”。

2021年上半年